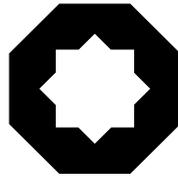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母公司名稱的變更：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如下：

(A) 刪去原章程第1.1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新章程第1.1條取代：

原章程第1.1條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5年3月10日以國資改革[2005]28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3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0349。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

新章程第1.1條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5年3月10日以國資改革[2005]28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3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0349。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B) 刪去原章程第3.6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新章程第3.6條取代:

原章程第3.6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1,174,810,460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國有股東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在公司此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5,827,759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總數為1,200,638,219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3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81,215,273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持有339,264,6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67%;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55,665,17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46%;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115,834,37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7%;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69,216,1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9%;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596,69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00,638,219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39%。

新章程第3.6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1,174,810,460,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國有股東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在公司此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5,827,759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總數為1,200,638,219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3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81,215,273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9,264,6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67%；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55,665,17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46%；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115,834,37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7%；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69,216,1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9%；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596,69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00,638,219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39%。」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數據提供之用。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數據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 10 8808 2366

傳真：(+86) 10 8808 2383

(10)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知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